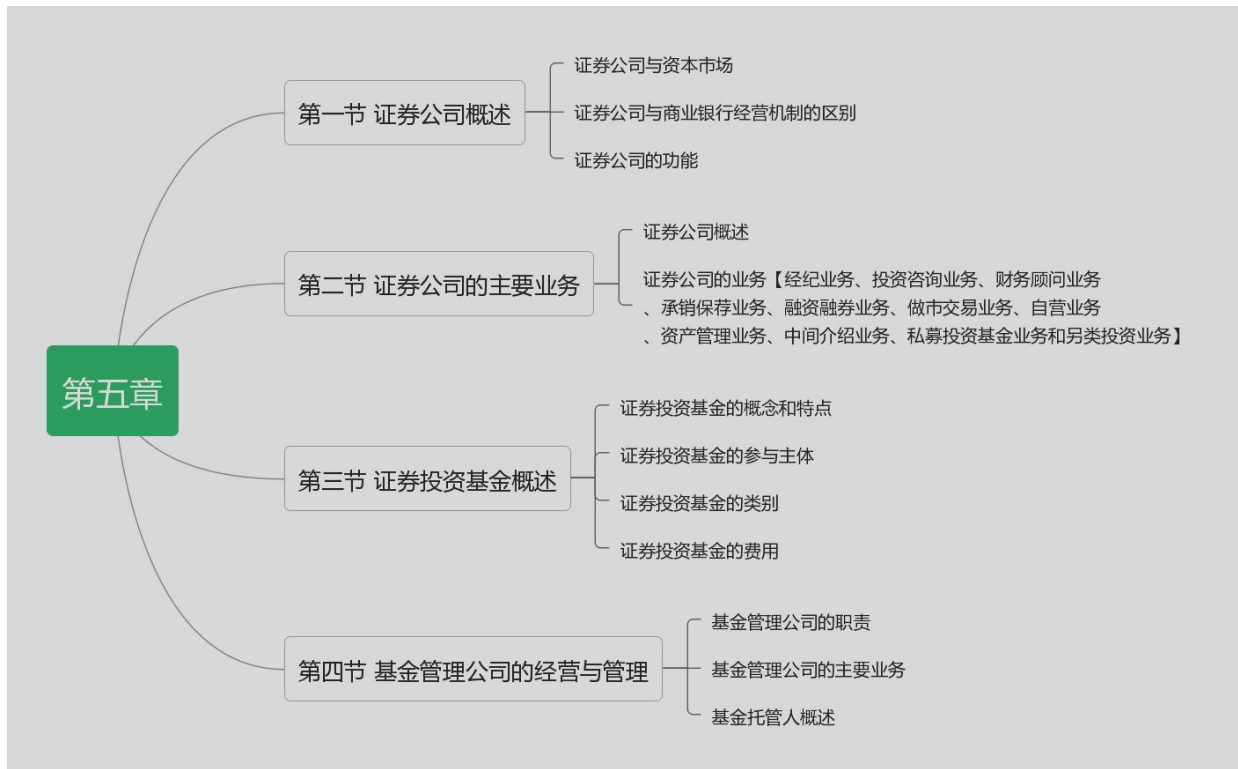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本节核心考点：

- 1、证券公司与资本市场
- 2、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 3、证券公司的功能

考点一：证券公司与资本市场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在资本市场上从事与股票债券等证券经济相关联的一切金融服务活动（如证券发行、承销、交易及相关的金融创新和开发等活动），为长期资金盈余者和赤字者双方或者投融资双方提供金融服务的直接金融机构。

在中国和日本叫**证券公司**，在欧美称为**投资银行**，在英国称为**商人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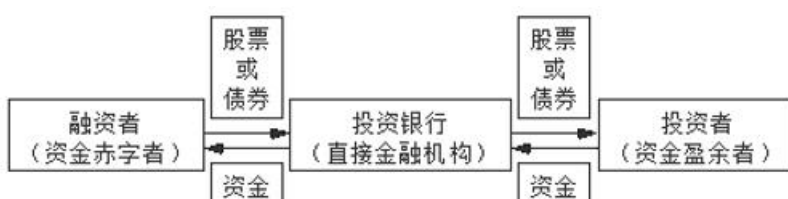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一般有四层含义：

- ①**机构层次**：作为资本市场的直接金融机构的金融企业；
- ②**行业层次**：投资银行的整个行业；
- ③**业务层次**：投资银行所经营的业务；
- ④**学科层次**：关于投资银行的理论和实务的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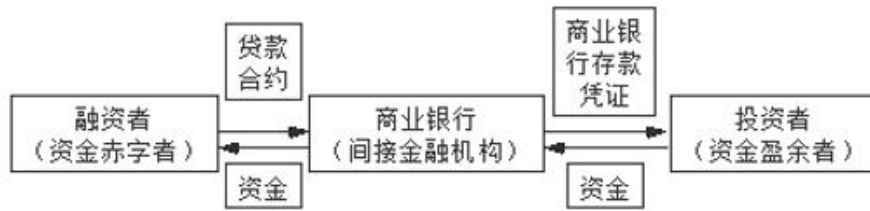
可分别用投资银行、投资银行业、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学来表示这四种含义。

考点 2：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一、证券公司：



二、商业银行



考点 3：证券公司的功能



2023 年新增

我国证券发行制度先后历经了**审批制、核准制和注册制**三个阶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证券发行最初采取审批制。1993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颁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标志着股票发行审批制的正式确立。在审批制下，股票发行通过行政计划分配**指标和额度**，再由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发行股票。

2019 年 12 月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明确公开发行证券注册制的法律地位。在注册制下，**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只对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判断。**

全面实行注册制是涉及我国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次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节考点：

- 1、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 2、证券经纪业务
- 3、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4、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5、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6、融资融券业务
- 7、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8、证券自营业务
- 9、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10、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1、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3 年修订

考点 1：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为发行新证券提供建议、承销新证券以及为并购提供建议和融资，是证券公司的三项传统业务。近年来，证券公司逐步突破了传统业务，开发新的金融证券和投资策略、发布研究报告、提供投资建议、自营交易和做市等，已成为证券公司业务的重要方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

考点 2：证券经纪业务

又称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从事上述部分或全部业务环节，均属于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分为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目前，我国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公司债券及中国存托凭证（CDR）等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买卖，因此，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的经纪业务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为主。

证券公司的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主要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证券代理买卖。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业务关系的建立表现为**开户和委托**两环节：

按照相关规定，投资者应先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代理点开立证券账户；

然后，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账户等。

在经纪关系的建立只是确立了投资者和证券公司直接的代理关系，还没有形成实质上的委托关系。

当投资者办理了具体的委托手续之后，即投资者填写了委托单或自助委托及证券公司受理了委托，两者才建立了受法律保护 and 约束的委托关系。

经纪业务中的委托单，性质上相当于委托合同，不仅具有委托合同应具备的主要内容，还明确了证券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业务。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经纪人应当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买卖价格，**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其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023 年修订

考点 3：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 ①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 ③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④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2010年，《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的发布，进一步确立了证券投资咨询的两种基本业务形式。

根据2020年10月修正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根据2020年修正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取**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

考点4：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具体包括：①为企业申请证券发行和上市提供改制改组、资产重组、前期辅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②为上市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③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及相关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提供咨询服务；④为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计经理层股票期权、职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⑤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资本营运提供融资策划、方案设计、推介路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重组咨询服务；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形式。

企业并购通常被称为兼并与收购。

在狭义上兼并与收购是两个概念，区别在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

1) **兼并**：一家企业对另一家企业的合并或吸收行为，至少一家企业法人资格丧失。企业兼并是指在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下，被兼并企业将企业产权有偿让渡给兼并企业，兼并企业实现资产一体化，同时取消被兼并企业法人资格的一种经济行为。

2) **收购**：企业控制权的转移，收购企业与被收购企业只形成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两者仍然是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

由于在运作中它们的联系远远超过其区别，因此兼并与收购常作为同义词一起使用，统称为“并购”，**泛指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企业为了获得其他企业的控制权而进行的产权交易活动**。

从广义看，并购实际上是通过资本市场对企业进行一切有关资本经营和资产重组的代称，主要有**扩张、售出、公司控制、所有权结构变更等**。

考点5：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证券承销：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证券承销业务的方式：

包销

代销

1) **证券包销**：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前者为全额包销，后者为余额包销。

2) **证券代销**：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主要包括**政府及其机构、公司（企业）和金融机构**。

1、政府及其机构

目前政府发行的证券品种一般仅限于债券。中央政府发行的证券，如我国的国债，被视为无风险证券，相对应的证券收益率被称为无风险利率，是金融市场上最重要的价格指标。以地方政府为发债主体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法》实施后，财政部批准地方政府以“自发自还”方式，发行类似市政债券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中央银行作为重要的政府机构，主要发行两类证券：

- ①中央银行股票，如日本、瑞士的中央银行股票；
- ②出于调控货币供应量目的而发行的特殊债券，如中国人民银行从2003年开始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从3个月到3年不等，主要用于调节金融体系中的流动性问题。

2、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的直接融资活动主要有**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其中发行股票和长期债券是公司（企业）筹措长期资本的主要途径，发行短期融资券则是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重要手段。

政府之外的主体发行的、约定了确定的本息偿付现金流的债券，即**信用类债券**，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3、金融机构

金融债券：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我国发行金融债券的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我国金融债券主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主要采用协议承销、招标承销等方式，同时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考点 6：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由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被称为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资金买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证券卖出为融券交易。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②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 ③公司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④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 ⑤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 ⑥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 ⑦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管理；
- ⑧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 ⑨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考点 7：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证券做市业务是一种以做市商为中介的证券交易业务。

做市商制度：在证券市场，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其愿意的水平上不断向交易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并在所报价位上接受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交易商的买卖要求，保证及时成交的证券交易方式。

在做市商制度下，买卖双方不需要等待交易对手出现，只要有做市商出面承担交易对手方即可达成交易。

做市商制度有助于提高股票的流动性，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和平衡。对于证券公司而言，做市交易业务开启了全新的业务模式，促进证券公司在推荐业务中更加注重从投资者的视角去谨慎推荐企业，更加注重通过整合业务链条，形成与企业共同成长的良性合作关系。

考点 8：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合法筹集的资金，用自己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证券，以赚取证券买卖差价，为公司自身获利的证券交易行为。

证券自营活动有利于活跃证券市场，维护交易的连续性。

证券公司在交易成本、资金实力、获取信息以及交易的便利条件等方面都比投资大众占有优势，因此，在自营活动中要防范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不正当行为，加之证券市场的高收益性和高风险性特征，许多国家都针对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业务制定了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管理。

我国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范围：

- 1)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 2) 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 3)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
- 4)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 5)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进行上述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的证券公司才能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2023 年修订

考点 9：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8 年 4 月发布的《资管新规》，证券公司可以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一）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

- 1) 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证券法》执行。
- 2) 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一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固定收益类。
- （2）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权益类。
- （3）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的，为期货及衍生品类。
- （4）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考点 10：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介绍经纪商（IB）制度：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IB 制度起源于美国，目前在金融期货交易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美国、英国、韩国、我国台湾地区）得到了普遍推广，并取得了成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发布修正后的《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对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业务范围及业务规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

证券公司申请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申请日前 6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 ②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 ③全资拥有或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 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 ④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 5 名、拟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 2 名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
- ⑤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中间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 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 ⑥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 ⑦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申请中间介绍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申请书等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①协助办理开户手续；②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中间介绍业务的范围；
- ②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
- ③中间介绍业务对接规则；
- ④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 ⑤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 ⑥违约责任；
- 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控股的，或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中间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中间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考点 11：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根据上述 规范，证券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一）设立要求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防范与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 2) 最近 6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且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持续符合规定；
- 3) 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 4) 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并经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 5) 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防范与另类投资子

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2) 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3) 最近 6 个月内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相关要求，且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持续符合规定；

4) 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5)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6) 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业务范围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无关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无关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

另类子公司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本节考点：

- 1、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 2、证券经纪业务
- 3、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4、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5、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6、融资融券业务
- 7、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8、证券自营业务
- 9、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10、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1、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